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如意

高苡馨

宋秀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顏如意、高苡馨、宋秀美於民國111年7月11日0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建國公園，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郭貞儀之頭部、臉部、胸部、手部，造成郭貞儀受有頭部多處挫傷、左胸部挫傷、右手肘擦傷、左膝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三人涉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次按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告訴乃論

01 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  
02 共犯，同法第239 條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被告三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04 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該罪名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  
05 告訴乃論。茲本院於112年6月20日傳喚被告三人與告訴人行  
06 調解及準備程序，被告高苡馨、宋秀美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  
07 到庭，有戶籍資料、傳票送達回證可憑，然被告顏如意到庭  
08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  
09 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本件雖僅  
10 被告顏如意一人到場調解，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被告顏  
11 如意已當場給付賠償金新台幣60,000元)，依前述撤回告訴  
12 不可分原則，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未參與調解之被告高苡  
13 馨、宋秀美(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亦已記載就被告三人均撤  
14 回告訴)，揆諸前開說明，應就本件被告三人不經言詞辯  
15 論，而為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9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20 法官 林慈雁

21 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思好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